

证券代码：830809

证券简称：安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5月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5月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建波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卡先加、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；李撰江、贵州思九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、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年10月17日，原告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与被告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（甲方）签订《采购框架合同》，该合同约定：甲方向乙方采购合同产品，乙方按甲方采购订单交货，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

发票之日起 90 天内支付承兑汇票；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合同期满日自动延期，除非双方书面提出终止；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交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；甲方子公司（包括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）对乙方的权利义务按本合同对甲方的约定执行；该合同还约定了双方其他相关权利义务。

该合同签订后，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国轩”）的《采购订单》及邮件通知向其供应磷酸铁产品，《采购订单》约定了产品的规格、数量及单价等内容。截止 2019 年 5 月 5 日，合肥国轩累计尚欠公司货款 74,823,581.79 元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货款 74,823,581.79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50%为标准，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 2,527,039.16 元；2019 年 5 月 1 日起以欠款本金 74,823,581.79 元为基数，按前述标准计算至全部货款实际付清时止）。

2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及律师代理费等）由被告负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中的款项若能及时收回，将有效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、消除该事项带来的负面结果，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若本诉讼款项能及时收回，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(2019)皖 01 民初 996 号);

(二)《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合同》(合同编号: GX-QT-2016 100161)

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0日